

清环英德审〔2026〕21号

关于清远 110 千伏沙口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：

你局报批的《清远 110 千伏沙口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 110 千伏沙口输变电工程项目线路全线位于清远市英德市，站址位于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金竹坝村南侧（站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$113^{\circ} 30' 0.936''$ ，北纬 $24^{\circ} 24' 36.428''$ ；110

千伏辉鸿至沙口线路起点坐标为东经 $113^{\circ} 30' 0.936''$ ，北纬 $24^{\circ} 24' 36.428''$ ，终点坐标为东经 $113^{\circ} 21' 8.705''$ ，北纬 $24^{\circ} 17' 45.121''$ ；110 千伏石龙线改接入沙口站线路工程起点坐标为东经 $113^{\circ} 30' 0.936''$ ，北纬 $24^{\circ} 24' 36.428''$ ，终点坐标为东经 $113^{\circ} 26' 4.898''$ ，北纬 $24^{\circ} 21' 33.635''$ ；110 千伏沙口站至 35 千伏沙口站 35 千伏线路工程线路起点坐标为东经 $113^{\circ} 30' 0.936''$ ，北纬 $24^{\circ} 24' 36.428''$ ，终点坐标为东经 $113^{\circ} 31' 44.393''$ ，北纬 $24^{\circ} 25' 43.090''$ 。本工程总占地约 27760 平方米，其中输电线路永久占地 6867 平方米，为新建塔基占地；变电工程永久占地 10823 平方米；临时占地 10070 平方米，为新建塔基施工、牵张场等临时占地；总投资 1131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；主要建设内容为：（1）变电工程：新建一座 110 千伏沙口变电站，全站按户外常规站布置。本期建设 2 台 40 兆伏安主变、110 千伏出线 2 回、35 千伏出线 1 回、10 千伏出线 24 回，每台主变低压侧装设 3 组 5 兆乏电容器。220 千伏辉鸿站扩建 110 千伏出线间隔 1 个；35 千伏沙口站扩建 35 千伏出线间隔 1 个。（2）线路工程：①110 千伏辉鸿至沙口线路工程：自 220 千伏辉鸿站至 110 千伏沙口站，新建架空线路长约 21.0 公里，其中双回路挂单边架空线路长度 1×5.7 公里，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×15.3 公里；利用原 110 千伏石龙线 #132-#137+1 段更换耐热导线长约 2.1 公里；最终形成辉鸿站至沙口站线路长约 23.1 公里。②110 千伏石龙线改接入沙口站线

路工程：自 110 千伏石龙线#143 附近解口，110 千伏石龙线改接入 110 千伏沙口站，新建双回路挂单边架空线路长约 1×10.0 公里。③110 千伏沙口站至 35 千伏沙口站 35 千伏线路工程：新建线路自 110 千伏沙口站 35 千伏侧至 110 千伏石龙线#109 大号侧，再利旧 110 千伏石龙线及石龙线铁合金分线改接入 35 千伏沙口站，其中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×1.15 公里，新建电缆线路长约 1×0.25 公里，利旧石龙线及石龙线铁合金分线长约 1×5.1 公里。本期 110kV 辉鸿至沙口线路工程的导线截面采用 $1 \times 400\text{mm}^2$ 的铝包钢芯铝绞线导线；110kV 石龙线改接入沙口站线路工程的导线截面采用 $1 \times 240\text{mm}^2$ 的铝包钢芯铝绞线导线；110kV 石龙线改接入沙口站线路工程及 110kV 沙口站至 35kV 沙口站 35kV 线路工程的导线截面采用 $1 \times 240\text{mm}^2$ 的铝包钢芯铝绞线导线，本项目新建杆塔总计 96 基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—2020）中用途为“冲厕、车辆冲洗”相应的排放限值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

水及喷淋，变电站施工生活污水，经过站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变电站围站区绿化，线路施工期间不设施工营地，施工人员就近租用民房，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。运营期变电站运行期产生少量生活污水，前期经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 5084—2021）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的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站内绿化，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，待周边敷设管网后，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线路运行期间无废污水产生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应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，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和排放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—2025），运营期变电站场界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中的 1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，对侧 220kV 辉鸿变电站扩建间隔侧场界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中的 2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，线路场界确保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中的 1 类、2 类、4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，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—2023）中相应要求。

（五）项目输电线路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。

（六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本报告表经批准后，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申报，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（核）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六、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，你公司项

目还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建设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6 月 25 日

抄送：英德市沙口镇人民政府，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

2026 年 6 月 25 日印发

共印 6 份
